

#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04.15 14:42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管字第1127121908A號函

法規體系：環境管理/清潔人員照護

立法理由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  
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

圖表附件：附表一 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表.pdf

- 一、為激勵地方機關清潔人員（以下簡稱清潔人員）工作情緒，增進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相關工作之下列清潔人員：
  - （一）從事環境部訂定「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」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。
  - （二）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實認定之人員。
- 三、清潔人員服務認真，達成工作要求，每月發給獎金，其獎金支給基準，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一萬元範圍內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預算，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。
- 四、清潔人員扣（減）發獎金之基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定之；其基準應包括請假及違反勤務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支領本獎金人員到（離）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；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，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- 六、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。

資料來源：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